

92.4.23
91-2 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一

各系九十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

（一）二年制：

系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註
食品科學系	74	37	37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74	44	30	
土木工程系	74	29	45	
車輛工程系	74	45	29	
農企業管理系	74	47	27	

（二）四年制：

系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註
農園生產系	130	100	30	
森林系	130	81	49	
水產養殖系	130	102	28	
畜產系	130	84	46	
植物保護系	130	106	24	
獸醫學系	185	154	31	
木材工業系	130	75	55	
食品科學系	130	96	34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30	105	25	
機械工程系	130	94	36	
土木工程系	130	104	26	
水土保持系	130	92	38	
車輛工程系	130	102	28	
生物系統工程系	130	88	42	

系 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 註
農企業管理系	130	79	51	
農村規劃系	130	96	34	
資訊管理系	130	72	58	
工業管理系	130	88	42	
企業管理系	130	65	65	
幼兒保育系	130	66	64	
應用外語系	130	92	38	
社會工作系	130	82	48	
服飾科學管理系	130	91	39	
餐旅管理系	130	81	49	
休閒運動保健系	130	94	36	

(三) 碩士班

系 所 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 註
熱 帶 農 業 暨國際合作研究所	32	12	20	
農園生產系	32	14	18	
森林系	30	12	18	
水產養殖系	32	12	20	
畜產系	30	12	18	
植物保護系	30	16	14	
獸醫學系	30	14	16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36	12	24	
生物科技研究所	30	18	12	
木材工業系	30	12	18	
食品科學系	32	14	18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35	14	21	

系 所 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 註
機械工程系	36	12	24	
土木工程系	36	12	24	
水土保持系	30	10	20	
車輛工程系	33	12	21	
材料工程研究所	36	12	24	
農企業管理系	40	13	27	
農村規劃系	36	12	24	
資訊管理系	36	12	24	
工業管理系	38	14	24	
企業管理系	38	14	24	
幼兒保育系	35	14	21	
技術暨職業教育研究所	35	16	19	

※各系所碩士班學生除上述應修學分外，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0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五) 博士班

系 所 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 註
熱 帶 農 業 暨國際合作研究所	30	20	10	
獸醫學系	30	16	14	
食品科學系	30	16	14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33	18	15	

校定、院定必修科目修訂對照表

一、校定必修科目

四技校定必修科目				二技校定必修科目			
科目名稱	原規劃學分數	修訂後學分數	備註	科目名稱	原規劃學分數	修訂後學分數	備註
通識課程	6	12		通識課程	4	4	
國文	4	4		國文	2	2	
英文	4	4		英文	2	2	
英語聽講練習	2	2		英語聽講練習	×	2	增列
憲法	×	2	增列	/			
體育	2	2					
軍訓	0	0					
法政類	2	×	刪除				
歷史類	2	×	刪除				
合計	22	26		合計	8	10	

※「×」表示不規劃該門課程。

二、四技院定必修科目

農 學 院				工 學 院			
科 目 名 稱	原規劃學分數	修訂後學分數	備註	科 目 名 稱	原規劃學分數	修訂後學分數	備註
實務專題	2	2		實務專題	2	1	
普通化學(一)	3	3		普通化學(一)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1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1	
普通化學(二)	3	3		普通化學(二)	3	3	
普通化學實驗(二)	1	1		普通化學實驗(二)	1	1	
生態學	2	2		普通物理學(一)	3	3	
生物統計	2	2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1	1	
生物統計實習	1	1		普通物理學(二)	3	3	
生物技術	2	2		普通物理學實驗(二)	1	1	
植物學/動物學	2	2		微積分(一)	3	3	
植物學實習/動物學實習	1	1		微積分(二)	3	3	
電子計算機概論	×	0	增列	程式語言與實習	×	2	增列
計算機概論	2	×	刪除	電子計算機概論	×	0	增列
計算機概論實習	1	×	刪除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2	×	刪除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實習	1	×	刪除
合 計	23	20		合 計	27	25	
管 理 學 院				人 文 學 院			
科 目 名 稱	原規劃學分數	修訂後學分數	備註	科 目 名 稱	原規劃學分數	修訂後學分數	備註
實務專題	2	2		實務專題	2	2	
管理學	3	3		心理學	2	2	
經濟學	3	3		社會學	2	2	
會計學	3	3		管理學	2	2	
統計學(一)	2	2		統計學	2	2	
統計學(二)	2	2		哲學概論	2	2	
電子計算機概論	×	0	增列	教育概論	2	2	
計算機概論	2	×	刪除	電子計算機概論	×	0	增列
計算機概論實習	1	×	刪除	計算機概論	2	×	刪除
				計算機概論實習	1	×	刪除
合 計	18	15		合 計	17	14	

※「×」表示不規劃該門課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第一條 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包括農學、醫學等博士學位）
之授予，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榮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國際間文化或學術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榮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榮譽博士
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之。

第四條 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
學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通職教育
中心主任組成。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台(87)文(一)字第87034134號函核備

-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各系所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三、曾依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申請來華就學外國學生，於完成原申請就學學校學程或因故受退學處分者，不得依本辦法再行申請入學本校就讀。入學後始查覺者，一概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四、各系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限，經專案陳報教育部核准提高名額者，從其核定名額。
教育部專案分發入學之外國學生得不受前款限制。
- 五、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左列表件，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1. 入學申請表乙份。
 2. 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英文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之函件代替，唯入學時需繳驗畢業證書)影本及該學程之英文成績單各乙份。
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
 3. 推薦書二份。
 4. 健康證明書乙份(由合格醫師出具，詳述申請人之健康情形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5.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乙份(申請修讀學士班者免附)
 6. 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7. 各系所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
 8. 申請費
- 六、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為主，申請人必須具備中文聽講能力。
- 七、申請人入學資格申請，由教務處受理彙交各系、所先行初審，再提「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 八、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得就系、所初審結果複審。
- 九、各系初審或甄審委員會複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中國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
- 十、經審核通過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計劃在華留學期間，未投保者不得入學。
- 十一、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並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教育部獎學金。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幼兒美語學程」(草案)

91.12.05 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目的：

「幼兒美語學程」重點在強化本校學生幼兒美語教學之專業能力，為配合二十一世紀國際化的趨勢與潮流，符應英語在全球通訊溝通上的重要角色，本學程之設立旨在培養幼兒美語教學之專業人員，成為幼兒學校內進行美語教學之執行者。

二、學程特色：

幼兒時期是語言學習的關鍵期，為落實幼兒學習情境中的美語教學，特別於人文暨社會學院中規劃「幼兒美語學程」，本學程的重要特色一方面在強化學生的英語能力，另一方面在增進學生在幼教領域的英語教學專業智能。

三、修課規定：

本學程修習總學分數共計 25 學分。

科目	學分	必選修	開課系所
英文閱讀(一)	2	必修	應用外語系
英文寫作(一)	2	必修	應用外語系
英語語音訓練	1	必修	應用外語系
語言學概論	2	必修	應用外語系
英語句型練習(一)	1	必修	應用外語系
英語會話(一)	1	必修	應用外語系
兒童美語教學與實習	2	必修	應用外語系
幼兒發展與保育	2	必修	教育學程中心
幼兒行為觀察	2	必修	教育學程中心
幼稚園課程設計	2	必修	教育學程中心
幼稚園教材教法(一)	2	必修	教育學程中心
幼稚園教材教法(二)	2	必修	教育學程中心
幼稚教育概論	2	必修	教育學程中心
英文閱讀(二)	2	選修	應用外語系
語言習得	2	選修	應用外語系
英語語音學概論	2	選修	應用外語系
教學活動設計	2	選修	應用外語系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終身教育（成人教育）」學程（草案）

91.12.05 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目的：

「終身教育」學士學程規則重點在於強調現代社會當中，人們的終身教育之需求。在知識經濟之發展潮流下，活到老學到老已經是一個相當重要趨勢，本學程之設立旨在培養終身教育及成人教育之專業化人才，成為未來推動「終身教育」之執行者。

二、學程特色：

在課程規劃方面，除了院定必修課程之外，跨系所選修各系相關課程，使學生可學習多元化終身教育之範疇與學科，在不同領域推動繼續教育。

三、修課規定：

必修課程為「教育概論」、「社會學」、「終身教育」、「成人教育」、「統計學」、「心理學」共 12 學分外，其他自由選修 8 學分，學程修習總學分數共計 20 學分。

科目	學分	必選修	開課系所
終身教育	2	必	教育學程中心
成人教育	2	必	社工系
社會學	2	必	社工系/（院訂必修）
教育概論	2	必	教育學程中心/（院訂必修）
統計學	2	必	教育學程中心/社工系/（院訂必修）
心理學	2	必	社工系/（院訂必修）
社區教育	2	選	社工系
社區營造	2	選	社工系
志願服務工作	2	選	社工系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2	選	社工系
課程設計	2	選	教育學程中心
發展心理學	2	選	教育學程中心
班級經營	2	選	教育學程中心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選	教育學程中心
教學媒體	2	選	教育學程中心
特殊教育	2	選	教育學程中心
親職教育	2	選	教育學程中心
教學原理	2	選	教育學程中心
教育研究法	2	選	教育學程中心
英語會話	2	選	應用外語系
英文閱讀	2	選	應用外語系
英語教學理論	3	選	應用外語系
英文寫作	2	選	應用外語系

工學院 學程 課程修正 對照表

1. 電腦輔助設計分析			
原課程名稱	科系	修正名稱	原因
PRO/E 參數設計(含實習) 3 學分	機械系	PRO/E 參數設計(含實習) 2+1 學分	標示正課與實習學分
電腦整合製造 3 學分	機械系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含實習) 2+1 學分	新課程中原課程取消
無	機械系	MatLab 控制系統設計(含實習) 2+1 學分	新增
電腦輔助微機電設計	機械系/車輛系	數位電子與邏輯設計(含實習) 2+1 學分/3+1 學分	新課程中原課程取消
2. 防災			
原課程名稱	科系	修正名稱	原因
崩塌地防治	水保系	崩塌地防治/崩塌地防治工程	新舊課程名稱不同
3. 生物機電			
原課程名稱	科系	修正名稱	原因
機電整合	生工系/機械系 /車工系	生工系/車工系	新課程中機械系該課程取消

修正後 電腦輔助設計分析 課程名稱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支援系所
1	PRO/E 參數設計(含實習)	2+1	機械工程系
2	電腦輔助機構分析	3	機械工程系
3	數位電子與邏輯設計 (含實習)	2+1/3+1	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 系
4	MatLab 控制系統設計(含實習)	2+1	機械工程系
5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一)/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含實習)	3/2+1	車輛工程系/機械工 程系
6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二)	3	車輛工程系
7	計算流體力學	3	車輛工程系
8	有限元素分析導論	3	車輛工程系

修正後 生物機電 課程名稱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支援科系
1	生物學	3	
2	機電整合	3	生工系/車工系
3	機構學	3	生工系/機械系/車工系
4	應用電子學/應用電子學及實習/電子學與 電子學實驗	3/2+1/2+1	機械系/生工系/車工系
5	光機電系統整合概論	3	車工系
6	工程光學	3	車工系
7	生物儀器學/感測系統原理與實務	3	生工系/車工系
8	生物生產機械及實習(上)	2+1	生工系
9	生物生產機械及實習(下)	2+1	生工系
10	生物技術量產工程	3	生工系

修正後 防災 課程名稱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支援系所
1	工程地質	3	土木系
2	地理資訊系統與實習	2+1	土木系
3	邊坡穩定	3	土木系
4	坡地開發與規劃	3	土木系
5	生態工法	2	水保系
6	土石流防治	2	水保系
7	崩場地防治/崩場地防治工程	2	水保系
8	集水區經營	2	水保系
9	土壤沖蝕學與實習	2+1	水保系
10	工業安全與衛生	3	環工系
11	預警防災監控系統	3	環工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_____系(所)碩士班 研究生_____君

所提之論文_____

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 (加註委員職稱及服務單位)

委 員：_____

指 導 教 授：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